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荆门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蓝源”）于2016年10月22日签署的《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同时，综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公司近日分别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签署了《〈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签署了《〈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并购基金、产业基金设立情况概述

为了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公司与荆门蓝源拟共同发起设立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及整合环保产业，公司（原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汇丰源及中植资本，共同组建成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汇丰源、中植资本签订了《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签订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为了实现互联网与环保产业的融合，公司与慧云股份经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签订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终止协议签署原因及情况

由于合作协议签署以来，上述基金一直未能成立。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分别向协议对方提出终止合作协议，不再设立上述产业基金，协议对方均对此表示认可，并分别签署了以下终止协议：

1、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慧云股份签署了《〈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2、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中植资本、汇丰源签署了《〈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3、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荆门蓝源签署了《〈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并未实质性实施和履行，本次终止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格林美智慧环保云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 3、《〈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 4、《〈格林美蓝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